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一、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葛長偉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據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葛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葛先生的簡歷如下：

葛長偉，男，1965年7月出生。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歷任安徽省人大財經委科員、助理秘書、副科級秘書、主任科員，1992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安徽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科員，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安徽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歷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秘書，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計委主任助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神華集團運銷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經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正處級秘書，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國務院辦公廳副局級秘書(其間：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掛任山東省聊城市委副書記)，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重慶市委副秘書長，2007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重慶市委副秘書長(正廳局長級)，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廣東省委副秘書長，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省清遠市委副書記、市長，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廣東省清遠

市委書記，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廣東省清遠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書記、主任（其間：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

葛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安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完成安徽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

葛先生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未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條件。

如獲委任，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葛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正式生效。葛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月度薪酬、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中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

二、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同時宣佈，本公司五屆十二次職工代表大會於2022年1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選舉周錫太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選舉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職。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的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周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周先生負責在監事長空缺期間，召集和主持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該任職自監事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生效，至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長之日止。

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錫太，男，1964年10月出生。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廣州中醫學院助教，1990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廣東省委黨校助教，1990年12月至1995年7月歷任廣東省委第八辦公室副科級幹部、正科級幹部，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廣東省期貨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歷任廣東省證監會主任科員、監察部副部長，1998年10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證監會廣州證管辦監察部副部長、稽查處副處長、稽查一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調研員、訴訟覆議處處長，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稽查總隊黨委委員、副總隊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黨委書記、專員，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華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擬任副總經理。周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21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組織黨委委員。

周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條件。

周先生本屆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周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月度薪酬、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中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